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粤 0783 民初 5411 号之六

吴如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吴如燕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粤 0783 民初 5411 号，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吴如燕立即向原告偿付信用卡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共计人民币 25271.79 元(包含本金 22862 元，利息 1331.8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757.17 元、手续费 320.82 元)。其后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手续费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